

談文外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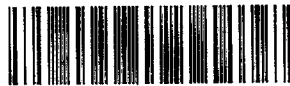
魯迅 著
天馬 書五
尹庚 主編



079
-3

802.078
814-3
2

目錄



3 0660 7901 7

367967

論大衆語.....	2
門外文談.....	8
中國語文的新生.....	38
從『別字』說開去.....	42
關於新文字.....	50
編校後記.....	54

論大眾語

答曹聚仁先生

聚仁先生：

關於大衆語的問題，提出得真是長久了，我是沒有研究的，所以一向沒有開過口。但是現在的有些文章覺得不少是『高論』，文章雖好，能說而不能行，一下子就消滅，而問題却依然如故。

現在寫一點我的簡單的意見在這裏：

一、漢字和大衆，是勢不兩立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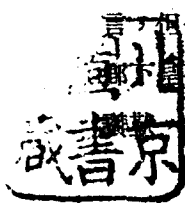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所以，要推行大衆語文，必須用羅馬字拼音（即拉丁化，現在有人分爲兩件事，我不懂是怎麼一回事），而且要分爲多少區，每區又分爲小區（譬如紹興一個地方，至少也得分爲四小區），寫作之初，純用其地的方言，但是，人們是要前進的，那時原有方言一定不夠，就只好採用白話，歐字，甚而至於語法。但，在交通繁盛，言語混雜的地

方，又有一種語文，是比較普通的東西，牠已經採用着新字彙，我想，這就是『大衆語』的雛形，牠的字彙和語法，即可以輸進窮鄉僻壤去。中國人是無論如何，在將來必有非通幾種中國語不可的運命的，這事情，由教育與交通，可以辦得到。

三、普及拉丁化，要在大衆自掌教育的時候。現在我們所辦得到的是：

（甲）研究拉丁化法，（乙）試用廣東話之類，讀者較多的言語，做出東西來看；（丙）竭力將白話做得淺豁，使能懂的人增多，但精密的所謂『歐化』語文，仍應支持，因為講話倘要精密，中國原有的語法是不够的，而中國的大衆語文，也決不會永久含糊下去。譬如罷，反對歐化者所說的歐化，就不是中國固有字，有些新字眼，新語法，是會有非用不可的時候的。

四、在鄉僻處啓蒙的大衆語，固然應該純用方言，但一面仍然要改進。譬如『媽的』一句話罷，
那裏有許多意義的，有時罵罵，有時佩服，有時
因為他說不出別樣的話來。先驅者的任務，



是在給他們許多話，可以發表更明確的意思，同時也可以明白更精確的意義。如果也照樣的寫着『這媽的天氣真是媽的，媽的再這樣，什麼都要媽的了。那麼於大眾有什麼益處呢？

五、至於已有大眾語雛形的地方，我以為大可以依此為根據而加以改進，太僻的土語，是不必用的。例如上海叫『打』為『吃生活』，可以用於上海人的對話，却不必特用於作者的敘事中，因為說『打』，工人也一樣的能够懂。有些人以為如『像煞有介事』之類，已經通行，也是不確的話，北方人對於這句話的理解，和江蘇人是不一樣的，那感覺並不比『儼乎其然』切實。

文章和口語不能完全相同；講話的時候，可以夾許多『這個這個』『那個那個』之類，其實並無意義，到寫作時，爲了時間，紙張的經濟，意思的分明，就要分別刪去的，所以文章一定應該比口語簡潔，然而明了，有些不同，並非文章的壞處。

所以現在能够實行的，我以為是（一）製定羅馬字拼音（趙元任的太繁，用不來的）；（二）做（ 4 ）

更淺顯的白話文，採用較普通的方言，姑且算是向大眾語去的作品，至於思想，那不消說，該是『進步』的；(三)仍要支持歐化文法，當作一種後備。

還有一層，是文言的保護者，現在也有打了大眾語的旗子的了，他一方面，是立論極高，使大眾語懸空，做不得；別一方面，藉此攻擊他當面的大敵——白話。這一點也須注意的。要不然，我們就會自己繳了自己的械。專此布復，即頌

時綏！

迅上。八月二日。

附：徵求意見的原信

××先生：

關於大眾語問題，儘是鑼鼓鬧台，不見炮笏登場，也不是事。其實這個問題，單靠熱心是不够的，語言學上的專門知識，目前正是十分需要。我最近想到幾個小問題，請先生指示一點明確的意見。懇切地等候着！

一、大眾語文的運動，當然繼承着白話文運動國語運動而來的；究竟在現在，有沒有劃分新

階級，提倡大眾語的必要？

二、白話文運動為什麼會停滯下來？為什麼新文人（五四運動以後的文人）隱隱都有復古的傾向？

三、白話文成為特殊階級（知識分子）的獨占工具，和一般民衆並不發生關涉；究竟如何方能使白話文成為大眾的工具？

四、大眾語文的建設，還是先定了標準的一元國語，逐漸推廣，使方言漸漸消滅？還是先就各大區的方言，建設多元的大眾語文，逐漸集中以造成一元的國語？

五、大眾語文的作品，用什麼方式去寫成？民衆所慣用的方式，我們如何棄取？

卽頌

撰安！

曹聚仁謹上。七月廿五日。

門外文談

(一)開頭

聽說今年上海的熱，是六十年來所未有的。白天出去混飯，晚上低頭回家，屋子裏還是熱，並且加上蚊子，這時候，只有門外是天堂。因為海邊緣故罷，總有些風，用不着揮扇。雖然彼此有些認識，卻不常見面的寓在四近的亭子間或擱樓裏的鄰人也都坐出來了，他們有的是店員，有的是書局裏的校對員，有的是製圖工人的好手。大家都已經做得筋疲力盡，歎着苦，但這時總還算有閒的，所以也談閒天。

閒天的範圍也並不小：談旱災，談求雨，談弔膀子，談三寸怪人乾，談洋米，談裸腿，也談古文，談白話，談大衆語。因為我寫過幾篇白話文，所以關於古文之類他們特別要聽我的話，我也只好特別說的多。這樣的過了兩三夜，才給別的話岔

開，也總算談完了。不料過了幾天之後，有幾個還要我寫出來。

他們裏面，有的是因爲我看過幾本古書，所以相信我的，有的是因爲我看過一點洋書，有的又因爲我看古書也看洋書；但有幾位卻因此反不相信我，說我是蝙蝠。我說到古文，他就笑道，你不是唐宋八大家，能信麼？我談到大衆語，他又笑道：你又不是勞苦大衆，講什麼海話呢？

這也是真的。我們講旱災的時候，就講到一位老爺下鄉查災，說有些地方是本可以不成災的，現在成災，是因爲農民懶，不戽水。但一種報上，卻記着一個六十老翁，因兒子戽水乏力而死，災象如故，無路可走，自殺了。老爺和鄉下人，意見是真有這麼的不同的。那麼，我的夜談，恐怕也終不過是一個門外閒人的空話罷了。

颶風過後，天氣也涼爽了一些，但我終於照着希望我寫的幾個人的希望，寫出來了，比口語簡單得多，大致卻無異，算是抄給我們一流人看的。當時只憑記憶，亂引古書，說話是耳邊風，錯點不打

緊，寫在紙上，卻使我很躊躇，但自己又苦于沒有原書可對，這只好請讀者隨時指正了。

一九三四年，八月十六夜，寫完并記。

(二)字是什麼人造的？

字是什麼人造的？

我們聽慣了一件東西，總是古時候一位聖賢所造的故事，對於文字，也當然要有這質問。但立刻就忘記了來源的答話：字是倉頡造的。

這是一般的學者的主張，他自然有他的出典。我還見過一幅這位倉頡的畫像，是生着四隻眼睛的老頭陀。可見要造文字，相貌先得出奇，我們這種只有兩隻眼睛的人，是不但本領不夠，連相貌也不配的。

然而做『易經』的人（我不知道是誰），卻比較的聰明，他說：『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』他不說『倉頡』，只說『後世聖人』，不說創造，只說掉換，真是謹慎得很；也許他無意中就不相信古代會有一個獨自造出許多文字來的人

的了，所以就只是這麼含含糊糊的來一句。

但是，用書契來代結繩的人，又是什麼腳色呢？文學家？不錯，從現在的所謂文學家的最要賣弄文字，奪掉筆幹便一無所能的事實看起來，的確首先就要想到他；他也就的確應該給自己的喫飯傢伙出點力。然而並不是的。有史以前的人們，雖然勞動也唱歌，求愛也唱歌，他卻並不起草，或者留稿子，因為他做夢也想不到賣詩稿，編全集，而且那時的社會裏，也沒有報館和書鋪子，文字毫無用處。據有些學者告訴我們的話來看，這在文字上用了一番工夫的，想來該是史官了。

原始社會裏，大約先前只有巫，待到漸次進化，事情繁複了，有些事情，如祭祀，狩獵，戰爭……之類，漸有記住的必要，巫就只好在他那本職的『降神』之外，一面也想法子來記事，這就是『史』的開頭。況且『升中於天』，他在本職上，也得將記載酋長和他的治下的大事的名冊，燒給上帝看，因此一樣的要寫文章——雖然這大約是後起的事。再後來，職掌分得更清楚了，於是就有專門

記事的史官。文字就是史官必要的工具，古人說：『倉頡，黃帝史。』第一句未可信，但指出了史和文字的關係，卻是很有意思的。至於後來的『文學家』用牠來寫『阿呀呀，我的愛喲，我要死了！』那些佳句，那不過是享享現成的罷了，『何足道哉』！

(三)字是怎麼來的？

照『易經』說，書契之前明明是結繩；我們那里的鄉下人，碰到明天要做一件緊要事，怕得忘記時，也常常說：『褲帶上打一個結！』那麼，我們的古聖人，是否也用一條長繩，有一件事就打一個結呢？恐怕是不行的。只有幾個結還記得，一多可就糟了。或者那正是伏羲皇上的『八卦』之流，三條繩一組，都不打結是『乾』，中間各打一結是『坤』罷？恐怕也不對。八組尚可，六十四組就難記，何況還會有五百十二組呢。只有在祕魯還有存留的『打結字』（Quippus），用一條橫繩，掛上許多直繩，拉來拉去的結起來，網不像網，倒似乎

還可以表現較多的意思。我們上古的結繩，恐怕也是如此的罷。但牠既然被書契掉換，又不是書契的祖宗，我們也不妨暫且不去管牠了。

夏禹的『峿嶠碑』是道士們假造的；現在我們能在實物上看見的最古的文字，只有商朝的甲骨和鐘鼎文。但這些，都已經很進步了，幾乎找不出個原始形態。只在銅器上，有時還可以看見一點寫實的圖形，如鹿，如象，而從這圖形上，又能發見和文字相關的綫索：中國文字的基礎是『象形』。

畫在西班牙的亞勒泰米拉（Altamira）洞裏的野牛，是有名的原始人的遺迹，許多藝術史家說，這正是『爲藝術的藝術』，原始人畫着玩玩的。但這解釋未免過於『摩登』，因爲原始人沒有十九世紀的文藝家那麼有閒，他的畫一隻牛，是有緣故的，爲的是關於野牛，或者是獵取野牛，禁咒野牛的事。現在上海牆壁上的香烟和電影的廣告畫，尚且常有人張着嘴巴看，在少見多怪的原始社會裏，有了這麼一個奇蹟，那轟動一時，就可想而知了。他們一面看，知道了野牛這東西，原來可以用線條移

在別的平面上，同時彷彿也認識了一個『牛』字，一面也佩服這作者的才能，但沒有人請他作自傳賺錢，所以姓氏也就湮沒了。但在社會裏，倉頡也不止一個，有的在刀柄上刻一點圖，有的在門戶上畫一些畫，心心相印，口口相傳，文字就多起來，史官一採集，便可以敷衍記事了。中國文字的由來，恐怕也逃不出這例子的。

自然，後來還該有不斷的增補，這是史官自己可以辦到的，新字夾在熟字中，又是象形，別人也容易推測到那字的意義。直到現在，中國還是在生出新字來。但是，硬做新倉頡，卻要失敗的，吳的朱育，唐的武則天，都曾經造過古怪字，也都白費力。現在最會造字的是中國化學家，許多原質和化合物的名目，很不容易認得，連音也難以讀出來了。老實說，我是一看見就頭痛的，覺得遠不如就用萬國通用的拉丁名來得爽快，如果二十來個字母都認不得，請恕我直說：那麼，化學也大抵學不好的。

(四)寫字就是畫畫

『周禮』和『說文解字』上都說文字的構成法有六種，這裡且不談罷，只說些和『象形』有關的東西。

象形，『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』，就是畫一隻眼睛是『目』，畫一個圓圈，放幾條毫光是『日』，那自然很明白，便當的。但有時要碰壁，譬如要畫刀口，怎麼辦呢？不畫刀背，也顯不出刀口來，這時就只好別出心裁，在刀口上加一條短棍，算是指明『這個地方』的意思，造了『刃』。這已經頗有些辦事棘手的模樣了，何況還有無形可象的事件，于是只得來『象事』，也叫作『會意』。一隻手放在樹上是『采』，一顆心放在屋子和飯碗之間是『寧』，有喫有住，安寧了。但要寫『寧可』的寧，卻又得在碗下面放一條綫，表明這不過是用了[寧]的聲音的意思。『會意』比『象形』更麻煩，牠至少要畫兩樣。如『寶』字，則要畫一個屋頂，一串玉，一個缶，一個貝，計四樣：我看『缶』字還是

杵臼兩形合成的，那麼一共有五樣。單單爲了畫這一個字，就很要破費些工夫。

不過還是走不通，因爲有些事物是畫不出，有些事物是畫不來，譬如松柏，葉樣不同，原是可以分出來的，但寫字究竟是寫字，不能像繪畫那樣精工，到底還是硬挺不下去。來打開這僵局的是『諧聲』，意義和形象離開了關係。這已經是『記音』了，所以有人說，這是中國文字的進步。不錯，也可以說是進步，然而那基礎也還是畫畫兒。例如『菜，從草，采聲』，畫一窠草，一個爪，一株樹：三樣；『海，從水，每聲』，畫一條河，一位戴帽（？）的太太，也三樣。總之：如果要寫字，就非永遠畫畫不成。

但古人是並不愚蠢的，他們早就將形象改得簡單，遠離了寫實。篆字圓折，還有圖畫的餘痕，從隸書到現在的楷書，和形象就天差地遠。不過那基礎並未改變，天差地遠之後，就成爲不象形的象形字，寫起來雖然比較的簡單，認起來卻非常困難了，要憑空一個一個的記住。而且有些字，也至今並不

(16)

簡單，例如『鸞』或『鑿』，去叫孩子寫，非練習半年六月，是很難寫在半寸見方的格子裏面的。

還有一層，是『諧聲』字也因爲古今字音的變遷，很有些和『聲』不大『諧』的了。現在還有誰讀『滑』爲『骨』，讀『海』爲『每』呢？

古人傳文字給我們，原是一份重大的遺產，應該感謝的。但在成了不象形的象形字，不十分諧聲的諧聲字的現在，這感謝卻只好躊躇一下了。

(五)古時候言文一致麼？

到這裡，我想來猜一下古時候言文是否一致的問題。

對於這問題，現在的學者們雖然並沒有分明的結論，但聽他們口氣，好像大概是以爲一致的；越古，就越一致。不過我卻很有些懷疑，因爲文字愈容易寫，就愈容易寫得和口語一致，但中國卻是那麼難畫的象形字，也許我們的古人，向來就將不關重要的詞摘去了的。

『書經』有那麼難讀，似乎正可作照寫口語

的證據，但商周人的的確的口語，現在還沒有研究出，還要繁也說不定的。至于周秦古書，雖然作者也用一點他本地的方言，而文字大致相類，即使和口語還相近罷，用的也是周秦白話，並非周秦大眾語。漢朝更不必說了，雖是肯將『書經』裏難懂的字眼，翻成今字的司馬遷，也不過在特別情況之下，採用一點俗語，例如陳涉的老朋友看見他爲王，驚異道：『夥頤，涉之爲王沈沈者』，而其中的『涉之爲王』四個字，我還疑心太史公加過修剪的。

那麼，古書裏采錄的童謠，諺語，民歌，該是那時的老牌俗語罷。我看也很難說。中國的文學家，是頗有愛改別人文章的脾氣的。最明顯的例子是漢民間的『淮南王歌』，同一地方的同一首歌，『漢書』和『前漢紀』記的就兩樣。

一面是——

一尺布，尙可縫；

一斗粟，尙可舂。

兄弟二人，不能相容。

一面卻是——

一尺布，暖蓬蓬；

一斗粟，飽童童。

兄弟二人不相容。

比較起來，好像後者是本來面目，但已經刪掉了一些也說不定的：只是一個提要。後來宋人的語錄，話本，元人的雜劇和傳奇裏的科白，也都是提要，只是牠用字較為平常，刪去的文字較少，就令人覺得『明白如話』了。

我的臆測，是以爲中國的言文，一向就並不一致的，大原因便是字難寫，只好節省些。當時的口語的摘要，是古人的文；古代的口語的摘要，是後人的古文。所以我們的做古文，是在用了已經並不象形的象形字，未必一定諧聲的諧聲字，在紙上描出今人誰也不說，懂的也不多的，古人的口語的摘要來。你想，這難不難呢？

(六)於是文章成爲奇貨了

文字在人民間萌芽，後來卻一定爲特權者所收攬。據『易經』的作者所推測，『上古結繩而治』，

則連結繩就已是治人者的東西。待到落在巫史的手裏的時候，更不必說了，他們都是酋長之下，萬民之上的人。社會改變下去，學習文字的人們的範圍也擴大起來，但大抵限於特權者。至於平民，那是不識字的，並非缺少學費，只因爲限於資格，他不配。而且連書籍也看不見，中國在刻版還未發達的時候，有一部好書，往往是『藏之祕閣，副在三館』，連做了士子，也還是不知道寫着什麼的。

因爲文字是特權者的東西，所以牠就有了尊嚴性，並且有了神祕性。中國的字，到現在還很尊嚴，我們在牆壁上，就常常看見掛着寫上『敬惜字紙』的簍子；至於符的驅邪治病，那是靠了牠的神祕性的。文字既然含着尊嚴性，那麼，知道文字，這人也就連帶的尊嚴起來了。新的尊嚴者日出不窮，對於舊的尊嚴者就不利，而且知道文字的人們一多，也會損傷神祕性的。符的威力，就因爲這好像是字的東西，除道士以外，誰也不認識的緣故。所以對於文字，他們一定要把持。

歐洲中世，文章學問，都在道院裏；克羅蒂亞

(Croatia)，是到了十九世紀，識字的還只有教士的，人民的口語，退步到對於舊生活剛够用。他們革新的時候，就只好從外國借進許多新語來。

我們中國的文字，對於大眾，除了身分，經濟這些限制之外，卻還要加上一條高門檻：難。單是這條門檻，倘不費他十來年工夫，就不容易跨過。跨過了，就是士大夫，而這些士大夫，又竭力的要使文字更加難起來，因為這可以使他特別的尊嚴，超出別的一切平常的士大夫之上。漢朝的楊雄的喜歡奇字，就有這毛病的，劉歆想借他的『方言』稿子，他幾乎要跳黃浦。唐朝呢，樊宗師的文章做到別人點不斷，李賀的詩做到別人看不懂，也都爲了這緣故。還有一種方法是將字寫得別人不認識，下焉者，是從『康熙字典』上查出幾個古字來，夾進文章裏面去；上焉者是錢坫的用篆字來寫劉熙的『釋名』，最近還有錢玄同先生的照『說文』字樣給太炎先生抄『小學答問』。

文字難，文章難，這還都是原來的；這些上面，又加以士大夫故意特製的難，卻還想牠和大眾

有緣，怎麼辦得到。但士大夫們也正願其如此，如果文字易識，大家都會，文字就不尊嚴，他也跟着不尊嚴了。說白語不如文言的人，就從這里出發的；現在論大衆語，說大衆只要教給『千字課』就够的人，那意思的根柢也還是在這里

(七)不識字的作家

用那麼艱難的文字寫出來的古語摘要，我們先前也叫『文』，現在新派一點的叫『文學』，這不是從『文學子游子夏』上割下來的，是從日本輸入，他們的對於英文 Literature 的譯名。會寫寫這樣的『文』的，現在是寫白話也可以了，就叫作『文學家』，或者叫『作家』。

文學的存在條件首先要會寫字，那麼，不識字的文盲羣裏，當然不會有文學家的了。然而作家卻有的。你們不要太早的笑我，我還有話說。我想，人類是在未有文字之前，就有了創作的，可惜沒有人記下，也沒有法子記下。我們的祖先的原始人，原是連話也不會說的，爲了共同勞作，必需發表意

見，才漸漸的練出複雜的聲音來，假如那時大家抬木頭，都覺得吃力了，卻想不到發表，其中有一個叫道『杭育杭育』，那麼，這就是創作；大家也要佩服，應用的，這就等於出版；倘若用什麼記號留存了下來，這就是文學；他當然就是作家，也是文學家，是『杭育杭育派』。不要笑，這作品確也幼稚得很，但古人不及今人的地方是很多的，這正是其一。就是周朝的什麼『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』罷，牠是『詩經』裏的頭一篇，所以嚇得我們只好磕頭佩服，假如先前未曾有過這樣的一篇詩，現在的新詩人用這意思做一首白話詩，到無論什麼副刊上去投稿試試罷，我看十分之九是要被編輯者塞進字紙簍去的。『漂亮的好小姐呀，是少爺的好一對兒！』什麼話呢？

就是『詩經』的『國風』裏的東西，好許多也是不識字的無名氏作品，因為比較的優秀，大家口口相傳的。史官們檢出牠可作行政上參考的記錄了下來；此外消滅的正不知有多少。希臘人荷馬——我們姑且當作有這樣一個人——的兩大史詩，也原

是口吟，現存的是別人的記錄。東晉到齊陳的『子夜歌』和『讀曲歌』之類，唐朝的『竹枝詞』和『柳枝詞』之類，原都是無名氏的創作，經文人的採錄和潤色之後，留傳下來的。這一潤色，留傳固然留傳了，但可惜的是一定失去了許多本來面目。到現在，到處還有民謠，山歌，漁歌等，這就是不識字的詩人的作品；也傳述着童話和故事，這就是不識字的小說家的作品；他們，就都是不識字的作家。

但是，因為沒有記錄作品的東西，又很容易消滅，流布的範圍也不能很廣大，知道的人們也就很少了。偶有一點爲文人所見，往往倒喫驚，吸入自己的作品中，作爲新的養料。舊文學衰頹時，因為攝取民間文學或外國文學而起一個新的轉變，這例子是常見於文學史上的。不識字的作家雖然不及文人的細膩，但他卻剛健，清新。

要這樣的作品爲大家所共有，首先也就是要這作家能寫字，同時也還要讀者們能識字以至能寫字，一句話：將文字交給一切人。

(八)怎麼交代？

將文字交給大眾的事實，從清朝末年就已經有了的。

『莫打鼓，莫打鑼，聽我唱個太平歌……』是欽頒的教育大眾的俗歌；此外，士大夫也辦過一些白話報，但那主意，是只要大家聽得懂，不必一定寫得出。『平民千字課』，就帶了一點寫得出的可能，但也只够記帳，寫信。倘要寫出心裏所想的東西，牠那限定的字數是不够的。譬如牢監，的確是給了人一塊地，不過牠有限制，只能在這圈子裏行立坐臥，斷不能跑出設定了的鐵欄外面去。

勞乃宣和王照他兩位都有簡字，進步得很，可以照音寫字了。民國初年，教育部要製字母，他們倆都是會員，勞先生派了一位代表，王先生是親到的，爲了入聲存廢問題，曾和吳稚暉先生大戰，戰得吳先生肚子一凹，棉褲也落了下來。但結果總算幾經斟酌，製成了一種東西，叫作『注音字母』。那時很有些人，以爲可以替代漢字了，但實際上還

是不行，因為牠究竟不過簡單的方塊字，恰如日本的『假名』一樣，夾上幾個，或者注在漢字的旁邊還可以，要牠拜帥，寫起來會混雜，看起來要眼花。那時的會員們稱牠爲『注音字母』，是深知道牠的能力範圍的。再看日本，他們有主張減少漢字的，有主張拉丁拼音的，但主張只用『假名』的卻沒有。

再好一點的是用羅馬字拼法，研究得最精的是趙元任先生罷，我不大明白，用世界通用的羅馬字拼起來——現在是連土耳其也採用了——一詞一串，非常清晰，是好的。但教我似的門外漢來說，好像那拼法還太繁。要精密，當然不得不繁，但繁得很，就又變了『難』，有些妨礙普及了。最好是另有一種簡而不陋的東西。

這裡我們可以研究一下新的『拉丁化』法，『國際每日文選』裏有一小本『中國語書法之拉丁化』，『世界』第二年第六七號合刊附錄的一份『言語科學』，就都是介紹這東西的。價錢便宜，有心的人可以買來看。牠只有二十八個字母，拼法也容

(26)

易學。『人』就是 Rhen，『房子』就是 Fangz，『我喫果子』是 Wo ch goz，『他是工人』是 Ta sh gungrhen。現在在華僑裏實驗，見了成績的，還只是北方話。但我想，中國究竟還是講北方話——不是北京話——的人們多，將來如果真有一種到處通行的大衆語，那主力也恐怕還是北方話罷。爲今之計，只要酌量增減一點，使牠合於各該地方所特有的音，也就可以用到無論什麼窮鄉僻壤去了。

那麼，只要認識二十八個字母，學一點拼法和寫法，除懶蟲和低能外，就誰都能夠寫得出，看得懂了。況且牠還有一個好處，是寫得快。美國人說，時間就是金錢；但我想：時間就是性命。無端的空耗別人的時間，其實是無異於謀財害命的。不過像我們這樣坐着乘風涼，談閒天的人們，可又是例外。

(九)專化呢，普遍化呢？

到了這裡，就又碰着了一個大問題：中國的言語，各處很不同，單給一個粗枝大葉的區別，就有

北方話，江浙話，兩湖川貴話，福建話，廣東話這五種，而這五種中，還有小區別。現在用拉丁字來寫，寫普通話，還是寫土話呢？要寫普通話，人們不會；倘寫土話，別處的人們就看不懂，反而隔閡起來，不及全國通行的漢字了。這是一個大弊病！

我的意思是：在開首的啓蒙時期，各地方各寫牠的土話，用不着顧到和別地方意思不相通。當未用拉丁寫法之前，我們的不識字的人們，原沒有用漢字互通着聲氣，所以新添的壞處是一點也沒有。倒有新的益處，至少是在同一語言的區域裏，可以彼此交換意見，吸收智識了——那當然，一面也得有人寫些有益的書。問題倒在這各處的大衆語文，將來究竟要牠專化呢，還是普通化？

方言土語裏，很有些意味深長的話，我們那里叫『煉話』，用起來是很有意思的，恰如文言的用古典，聽者也覺得趣味津津。各就各處的方言，將語法和詞彙，更加提煉，使他發達上去的，就是專化。這於文學，是很有益處的，牠可以做得比僅用泛泛的話頭的文章更加有意思。但專化又有專化的

危險。言語學我不知道，看生物，是一到專化，往往要滅亡的。未有人類以前的許多動植物，就因為太專化了，失其可變性，環境一改，無法應付，只好滅亡。——幸而我們人類還不算專化的動物，請你們不要愁。大眾，是有文學，要文學的，但決不該為文學做犧牲，要不然，他的荒謬和為了保存漢字，要十分之八的中國人做文盲來殉難的活聖賢就並不兩樣。所以，我想，啓蒙時候用方言，但一面又要漸漸的加入普通的語法和詞彙去。先用固有的，是一地方的語文的大眾化，加入新的去，是全國的語文的大眾化。

幾個讀書人在書房裏商量出來的方案，固然大抵行不通，但一切都聽其自然，卻也不是好辦法。現在在碼頭上，公共機關中，大學校裏，確已有着一種好像普通話模樣的東西，大家說話，既非『國語』，又不是京話，各各帶着鄉音，鄉調，卻又不是方言，即使說的喫力，聽的也喫力，然而總歸說得出，聽得懂。如果加以整理，幫牠發達，也是大眾語中的一支，說不定將來還簡直是主力。我說要

在方言裏『加入新的去』，那『新的』的來源就在這地方。待到這一種出于自然，又加入人工的話一普遍，我們的大衆語文就算大致統一了。

此後當然還要做。年深月久之後，語文更加一致，和『煉話』一樣好，比『古典』還要活的東西，也漸漸的形成，文學就更加精采了。馬上是辦不到的。你們想，國粹家當作寶貝的漢字，不是化了三四千年工夫，這才有這麼一堆古怪成績麼？

至于開手要誰來做的問題，那不消說：是覺悟的讀書人。有人說：『大衆的事情，要大衆自己來做！』那當然不錯的，不過得看看說的是什麼腳色。如果說的是大衆，那有一點是對的，對的是要自己來，錯的是推開了幫手。倘使說的是讀書人呢，那可全不同了：他在用漂亮話把持文字，保護自己的尊榮。

(十)不必恐慌

但是，這還不必實做，只要一說，就又使另一些人發生恐慌了。

首先是說提倡大衆語文的，乃是『文藝的政治宣傳員如宋陽之流』，本意在于造反。給帶上一頂有色帽，是極簡單的反對法。不過一面也就是說，爲了自己的太平，寧可中國有百分之八十的文盲。那麼，倘使口頭宣傳呢，就應該使中國有百分之八十的聾子了。但這不屬於『談文』的範圍，這裡也無須多說。

專爲着文學發愁的，我現在看見有兩種：一種是大衆如果都會讀，寫，就大家都變成文學家了。這真是怕天掉下來的好人。上次說過，在不識字的大衆裏，是一向就有作家的。我久不到鄉下去了，先前是，農民們還有一點餘閒，譬如乘涼，就有人講故事。不過這講手，大抵是特定的人，他比較的見識多，說話巧，能够使人聽下去，懂明白，並且覺得有趣。這就是作家，抄出他的話來，也就是作品。倘有語言無味，偏愛多嘴的人，大家是不要聽的，還要送給他許多冷話——譏刺。我們弄了幾千年文言，十來年白話，凡是能寫的人，何嘗個個是文學家呢？即使都變成文學家，又不是軍閥或

土匪，於大眾也並無害處的，不過彼此互看作品而已。

還有一種是怕文學的低落。大眾並無舊文學的修養，比起士大夫文學的細緻來，或者會顯得所謂『低落』的，但也未染舊文學的痼疾，所以牠又剛健，清新。無名氏文學如『子夜歌』之流，曾給舊文學一種新力量，我先前已經說過了；現在也有人介紹了許多民歌和故事。還有戲劇，例如『朝花夕拾』所引『目蓮救母』裏的無常鬼的自傳，說是因為同情一個鬼魂，暫放還陽半日，不料被閻羅責罰，從此不再寬縱了——

『那怕你銅牆鐵壁！

那怕你皇親國戚！』……

何等有人情，又何等知過，何等守法，又何等果決，我們的文學家做得出來麼？

這是真的農民和手業工人的作品，由他們中間扮演，借目蓮的巡行來貫串許多故事，除『小尼姑下山』外，和刻本的『目蓮救母記』是完全不同的。其中有一段『武松打虎』，是甲乙兩人，一強一弱。

扮着戲玩。先是甲扮武松，乙扮老虎，被甲打得要命，乙埋怨他了，甲道：『你是老虎，不打，不是給你咬死了？』乙只得要求互換，卻又被甲咬得要命，乙說怨話，甲便道：『你是武松，不咬，不是給你打死了？』我想：比起希臘的伊索，俄國的梭羅古勃的寓言來，這是毫無遜色的。

如果到全國的各處去收集，這一類的作品恐怕還很多。但自然，缺點是有的。是一向受着難文字，難文章的封鎖，和現代思潮隔絕。所以，倘要中國的文化一同向上，就必須提倡大衆語，大衆文，而且書法更必須拉丁化。

(十一)大衆並不如讀書人所想像的 愚蠢

但是，這一回，大衆語文剛一提出，就有些猛將趁勢出現了，來路是並不一樣的，可是都向白話，翻譯，歐化語法，新字眼進攻。他們都打着『大衆』的旗，說這些東西，都爲大衆所不懂，所以要不得。其中有的是原是文言餘孽，借此先來打壓

當面的白話和翻譯的，就是祖傳的『遠交近攻』的老法術；有的是本是懶惰分子，未嘗用功，要大衆語未成，白話先倒，讓他在這空場上誇海口的，其實也還是文言文的好朋友，我都不想在這裡多談。現在要說的只是那些好意的，然而錯誤的人，因為他們不是看輕了大衆，就是看輕了自己，仍舊犯着古之讀書人的老毛病。

讀書人常常看輕別人，以爲較新，較難的字句，自己能懂，大衆卻不能懂，所以爲大衆計，是必須澈底掃蕩的；說話作文，越俗，就越好。這意見發展開來，他就要不自覺的成爲新國粹派。或則希圖大衆語文在大衆中推行得快，主張什麼都要配大衆的胃口，甚至於說要『迎合大衆』，故意多罵幾句，以博大衆的歡心。這當然自有他的苦心孤詣，但這樣下去，可要成爲大衆的新幫閒的。

說起大衆來，界限寬泛得很，其中包括着各式各樣的人，但即使『目不識丁』的文盲，由我看來，其實也並不如讀書人所推想的那麼愚蠢。他們是要智識，要新的知識，要學習，能攝取的。當然，如

果滿口新語法，新名詞，他們是什麼也不懂；但逐漸的檢必要的灌輸進去，他們卻會接受；那消化的力量，也許還賽過成見更多的讀書人。初生的孩子，都是文盲，但到兩歲，就懂許多話，能說許多話了，這在他，全部是新名詞，新語法。他那里是從『馬氏文通』或『辭源』裏查來的呢，也沒有教師給他解釋，他是聽過幾回之後，從比較而明白了意義的。大衆的會攝取新詞彙的語法，也就是這樣子，他們會這樣的前進。所以，新國粹派的主張雖然好像爲大衆設想，實際上倒盡了拖住的任務。不過也不能聽大衆的自然，因爲有些見識，他們究竟還在覺悟的讀書人之下，如果不給他們隨時揀選，也許會誤拿了無益的，甚而至於有害的東西。所以，『迎合大衆』的新幫閒，是絕對的要不得的。

由歷史所指示，凡有改革，最初，總是覺悟的智識者的任務。但這些智識者，卻必須有研究，能思索，有決斷，而且有毅力。他不看輕自己，以爲是大家的戲子，也不看輕別人，當作自己的嘍囉。他只是大衆中的一個人，我想，這才可以做大衆的

事業。

(十二)煞尾

話已經說得不少了。總之，單是話不行，要緊的是做。要許多人做：大衆和先驅；要各式的人做：教育家，文學家，語言學家……。這已經迫於必要了，即使目下還有點逆水行舟，也只好拉牽；順水固然好得很，然而還是不得不把舵的。

這拉牽或把舵的好方法，雖然也可以口談，但大抵得益於實驗，無論怎麼看風看水，目的只是一個：向前。

各人大概都有些自己的意見，現在還是給我聽聽你們諸位的高論罷。

中國語文的新生

中國語文的新生

中國現在的所謂中國字和中國文，已經不是中國大家的東西了。

古時候，無論那一國，能用文字的原是只有少數的人的，但到現在，教育普及起來，凡是稱為文明國者，文字已為大家所公有。但我們中國，識字的卻大概只佔全人口的十分之二，能作文的當然還要少。這還能說文字和我們大家有關係麼？

也許有人要說，這十分之二的特別國民，是懷抱着中國文化，代表着中國大眾的。我覺得這話並不對。這樣的少數，並不足以代表中國人。正如中國人中，有喫燕窩魚翅的人，有賣紅丸的人，有拿回扣的人，但不能因此就說一切中國人，都在吃燕窩魚翅，賣紅丸，拿回扣一樣。要不然，一個鄭孝胥，真可以把全副『王道』挑到滿洲去。

我們倒應該以最大多數為根據，說中國現在等於並沒有文字。

這樣的一個連文字也沒有的國度，是在一天一天的壞下去了。我想，這可以無須我舉例。

單在沒有文字這一點上，智識者是早就感到模糊的不安的。清末的辦白話報，五四時候的叫『文學革命』，就爲此。但還只知道了文章難，沒有悟出中國等於並沒有文字。今年的提倡復興文言文，也爲此。他明知道現在的機關槍是利器，卻因歷來偷懶，未曾振作，臨危又想徼幸，就只好夢想大刀隊成事了。

大刀隊的失敗已經顯然，只有兩年，已沒有誰來打九十九把鋼刀去送給軍隊。但文言隊的顯出中用來，是很慢，很隱的，牠還有壽命。

和提創文言文的開倒車相反，是目前的大衆語文的提倡，但也還沒有碰到根本的問題：中國等於並沒有文字。待到拉丁化的提議出現，這才抓住了解決問題的緊要關鍵。

反對，當然大大的要有的，特殊人物的成規，動他不得。格理萊倡地動說，達爾文說進化論，搖動了宗教，道德的基礎，被攻擊原是毫不足怪的；

但哈飛發見了血液在人身中環流，這和一切社會制度有什麼關係呢，卻也被攻擊了一世。然而結果怎樣？結果是：血液在人身中環流！

中國人要在這世界上生存，那些識得『十三經』的名目的學者，『燈紅』會對『酒綠』的文人，並無用處，卻全靠大家的切實的智力，是明明白白的。那麼倘要生存，首先就必須除去阻礙傳佈智力的結核：非語文和方塊字。如果不想大家來給舊文字做犧牲，就得犧牲掉舊文字。走那一面呢，這並非如冷笑家所指摘，只是拉丁化提倡者的成敗，乃是關於中國大眾的存亡的。要得實證，我看也不必等候怎麼久。

至於拉丁化的較詳的意見，我是大體和『自由談』連載的華圉作『門外文談』相近的，這裏不多說。我也同意於一切冷笑家所冷嘲的大眾語的前途的危難；但以為即使艱難，也還要做；愈艱難，就愈要做。改革，是向來沒有一帆風順的；冷笑家的贊成，是在見了成效之後，如果不信，可看提倡白話文的當時。

從「別字」說開去

自從議論寫別字以至現在的提倡手頭字，其間的經過，恐怕也有一年多了，我記得自己並沒有說什麼話。這些事情，我是不反對的，但也不熱心，因為我以為方塊字本身就是一個死症，吃點人參，或者想一點什麼方法，固然也許可以拖延一下，然而到底是無可挽救的，所以一向就不大注意這回事。

前幾天在『自由談』上看見陳友琴先生的『活字與死字』，才又記起了舊事來。他在那裏提到北大招考，投考生寫了誤字，『劉半農教授作打油詩去嘲弄他，固然不應該』，但我『曲爲之辨，亦可不必要。』那投考生的誤字，是以『倡明』爲『昌明』，劉教授的打油詩，是解『倡』爲『娼妓』，我的雜感，是說『倡』不必一定作『娼妓』解，自信還未必是『曲』說；至于『大可不必』之評，那是極有意思的，一個人的言行，從別人看來，『大可不必』

之點多得很，要不然，全國的人們就好像是一個了。

我還沒有明目張膽的提倡過寫別字，假如我在做國文教員，學生寫了錯字，我是要給他改正的，但一面也知道這不過是治標之法。至于去年的指摘劉教授，卻和保護別字微有不同。（一），我以爲既是學者或教授，年齡至少和學生差十年，不但飯菜多喫了萬來碗了，就是每天認一個字，也就要比學生多識三千六百個，比較的高明，是應該的，在考卷裏發見幾個錯字，『大可不必』飄飄然生優越之感，好像得了什麼寶貝一樣。況且（二）現在的學校，科目繁多，和先前專攻八股的私塾，大不相同了，縱使文字不及從前，正也毫不足怪，先前的不寫錯字的書生，他知道五洲的所在，原質的名目嗎？自然，如果精通科學，又擅文章，那也很不壞，但這不能含含糊糊，責之一般的學生；假使他要學的是工程，那麼，他只要能築堤造路，治河導淮就儘够了，寫『昌明』爲『倡明』，誤『留學』爲『流學』，提防決不會因此就倒塌的。如果說，別

國的學生對於本國的文字，決不致鬧出這樣的大笑話，那自然可以歸罪于中國學生的偏偏不肯學，但也可以歸咎于先生的不善教，要不然，那就只能如我所說：方塊字本身就是一個死症。

改白話以至提倡手頭字，其實也不過一點樟腦針，不能起死回生的，但這就又受着纏不清的障害，至今沒有完。還記得提倡白話的時候，保守者對於改革者的第一彈，是說改革者不識字，不通文，所以主張用白話。對於這些打着古文旗子的敵軍，是就用古書作『法寶』，這才打退的，以毒攻毒，反而證明了反對白話者自己的不識字，不通文。要不然，這古文旗子恐怕至今還不倒下。去年曹聚仁先生爲別字辯護，戰法也是搬古書，弄得文人學士之自以爲識得『正字』者，哭笑不得，因爲那所謂『正字』就有許多是別字。這確是轟毀舊營壘的利器。現在已經不大有人來辯文的白不白——但『尋開心』者除外——字的別不別了，因爲這會引到今文尙書，骨甲文字去，麻煩得很。這就是改革者的勝利——至于這改革的損益，自然又作別論。

陳友琴先生的『死字和活字』，便是在這決戰之後，重整陣容的最穩的方法，他已經不想從根本上斤斤計較字的錯不錯，即別不別了。他只問字的活不活：不活，就算錯。他引了一段何仲英先生的『中國文字學大綱』來做自己的代表——

『……古人用通借，也是寫別字，也是不該。不過積古相沿，一向通行，到如今沒有法子強人改正。假使個個字都能夠改正，是易經裏所說的『幹父之蠱』。縱使不能，豈可在古人寫的別字以外再加許多別字呢？古人寫的別字，通行到如今，全國相同，所以還可以解得。今人若添寫許多別字，各處用各處的方音去寫，別省別縣的人，就不能懂得了，後來全國的文字，必定彼此不同，這不是一種大障礙嗎？……』

這頭幾句，恕我老實的說罷，是有些可笑的。假如我們先不問有沒有法子強人改正，自己先來改正一部古書試試罷，第一個問題是拿什麼做『正字』，說文，金文，骨甲文，還是簡或陳先生的

所謂『活字』呢？縱使大家願意依，主張者自己先就沒法改，不能『幹父之蠱』。所以陳先生的代表的接着的主張是已經錯定了的，就一任他錯下去，但是錯不得添，以免將來破壞文字的統一。是非不談，專論利害，也並不算壞，但直白的說起來，卻只是維持現狀說而已。

維持現狀說是任何時候都有的，贊成者也不會少，然而在任何時候都沒有效，因為在實際上決定做不到。假使古時候用此法，就沒有今之現狀，今用此法，也就沒有將來的現狀，直至遼遠的將來，一切都和太古無異。以文字論，則未有文字之時，就不會象形以造『文』，更不會孳乳而成『字』，篆決不散而爲隸，隸更不簡單化爲現在之所謂『真書』。文化的改革如長江大河的流行，無法遏止，假使能够遏止，那就成爲死水，縱不乾涸，也必腐敗的。當然，在流行時，倘無弊害，豈不更是非常之好？然而在實際上，卻決沒有這樣的事。回復故道的事是沒有的，一定有遷移；維持現狀的事也是沒有的，一定有改變。有百利而無一害的事也是沒有

(46)

的，只可權大小。況且我們的方塊字，古人寫了別字，今人也寫別字，可見要寫別字的病根，是在方塊字本身的，別字病將與方塊字本身並存，除了改革這方塊字之外，實在並沒有救濟的十全好方法。

復古是難了，何先生也承認。不過現狀却也維持不下去，因為我們現在一般讀書人之所謂『正字』，其實不過是前清取士的規定，一切指示，都在薄薄的三本所謂『翰苑分書』的『字學舉隅』中，但二十年來，在不聲不響中又有了一點改變。從古訖今，什麼都在改變，但必須在不聲不響中；倘一道破，就一定有窒礙，維持現狀說來了，復古說也來了。這些說頭自然也無效，但一時不失其為一種窒礙卻也是真的，牠能够使一部份的有志于改革者遲疑一下子，從招潮者變為乘潮者。

我在這裏，要說的只是維持現狀說聽去好像很穩健，但實際上卻是行不通的，史實在不斷的證明着牠只是一種『並無其事』，僅在這一些。

關於新文字

比較，是最好的事情。當着沒有知道拼音文字以前，就不會想到象形文字的困難；當着沒有看見拉丁化新文字以前，就很難明確地斷定：以前的注音字母和國語羅馬字拼法也還是麻煩的，不合乎實用，也沒有前途的文字。

方塊兒的漢字真是愚民政策的有力工具，不單勞苦大眾，沒有學習和學會的可能，就是有錢有勢的特權階級，化費一二十年的功夫，終究不能學會的也多得很。

最近，宣傳古文的好處的教授，竟把古文的句子點錯了，就是一個證據——他自己沒有懂。不過他們可以假裝懂得的樣子，來胡說八道，欺騙不明真相的人。

所以漢字也是中國勞動大眾身上的一個膿瘡，病菌都隱藏在這里面，假使不首先把它除去，結果只有自己死。先前也曾有過學者，想出拼音字母

(50)

來，但是那些字都還麻煩，因為學者總忘不了官話，四聲，並且這是學者創造出來的字，必須有學者的氣概。

這回的新文字確簡易得多了，又是根據實際的生活，容易學，有用，可以用它對大眾說話，聽大家的話，明白道理，學得技藝，這才是勞動大眾自己的東西，首先的唯一的活路。

現在在中國正在實現的新文字，給南方人讀起來，是不能全明白的。現在的中國，還不是一種語言所能統一的，所以必須按着各地方的言語來拼，等到將來再設法統一。反對拉丁化文字的人，往往把這個當作一個缺點，以為反而使中國的文字不統一了，但是他却抹煞了方塊漢字本來是多數中國人所不認識，有些知識份子也有並不真正認識的事實。

然而他們都知道新文字對於大眾有利益，所以不得不出來反對。中國的勞動大眾雖然不識字，但特權階級還嫌他們太聰明，正在竭力麻木他們的思想機關。

編校後記

這是大衆語討論以來一年中作者所發表的關於中國語文改造、別字、拉丁化等問題的五篇文章，現在依照了發表的先後在『門外文談』這一集名之下收成了這一冊小書。

這五篇文章曾經在『社會月報』，『自由談』，『新生周刊』，『芒種』，『新文字月刊』上發表過的。『門外文談』在『自由談』發表時有兩處遺漏，這次蒙作者來信指示，得以補入：這是編者應該感謝的。

『論大中語』中有兩處，似乎有在這裡說明一下的必要。

第一是第二面上的『所以，要推行大衆語文，必須用羅馬字拼音（即拉丁化，現在有人分爲兩件事，我不懂是怎麼一回事）……』

拉丁化即羅馬字，所以拉丁化亦即用羅馬拼音。但是目前『拉丁化』一詞已經帶有更狹的意義
(54)

了，那便是中國話寫法拉丁化論者所提出的對於中國語文改造的理論，主張和方案：它已經成為跟過去的『教會羅馬字』，現存的『國語羅馬字』等對待的固有名詞了。在這個意義上，用羅馬字拼音的就未必一定是『拉丁化』。作者寫這封信時大概還沒有看見拉丁化的方案，所以如此說。

第二是第四面上的『所以現在能够實行的，我以爲是（一）製定羅馬字拼音（趙元任的太繁，用不來的）；……』

這裏所說的『趙元任的』羅馬字，就是指趙元任等起草的『國語羅馬字』方案（一九二六年國語統一會所公佈）。

編者。一九三五年十月十八日。

天馬叢書目錄

(語文學之部)

- 1 拉丁化概論……………（葉籟士著）
- 2 拉丁化課本……………（葉籟士編）
- 3 拉丁化檢字……………（應人 編）
- 4 手頭字概論……………（郭挹清著）
- 5 門外文談…… ……（魯迅 著）



再版日期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
發行者 韓振業
出版者 天馬書局（上海
北江西路海寧路北三六八號）
定價 實售大洋二角正

II 39